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运城平陆 10kV5801 财贸线、
10kV5814 太阳线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新万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运城平陆 10kV5801 财贸线、10kV5814 太阳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运城平陆 10kV5801 财贸线、10kV5814 太阳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平陆县圣人涧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投字【2022】87号。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改造 10kV 线路 2 回，线路总长度 4.295km，全部为电缆线路；其中电缆沟道敷设 3575 米，电缆托管敷设 720 米，电缆采用 ZC-YJV22-8.7/15-3×300 铜缆。新增二进四出环网柜 2 台。拆除线路 1.2 公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522104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522104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哲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山西新万达电力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学斌

(签字)

王志峰

组织机构代码：111410320129352761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006966893352

地 址：平陆县傅岩路 488 号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

旗东街云鼎云湖湾商务楼五楼

邮政编码：044300

邮政编码：044000

法定代表人：张明亮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

委托代理人：成学斌

委托代理人：闫哲哲

电 话：18535922229

电 话：153335981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陆县农行太阳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支行

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账 号：04557101040005541

账 号：04567001040013768

赵华